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城”）与农业银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geq$ 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5,000.00
合计	2,000,000.00	-	15,000.00

被担保人领胜城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市支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公司自愿为农业银行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止与领胜城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5,000 万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领胜城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领胜城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农业银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公司的，各公司共同对农业银行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

（1）公司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

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农业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124,591.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56.7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031,802.94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6,957.06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75,831.9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